

# 数字减贫与公益慈善论坛在乌镇举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11月9日,以“构建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的数字社会”为主题的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数字减贫与公益慈善论坛在浙江乌镇举行。

本次论坛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主办,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协办。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王秀军,浙江省政协副主席蔡秀军出席论坛并致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中国事务个人特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主任史德林,中欧数字协会主席鲁乙己,联合国人口基金会驻华代表处副代表欧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副代表毕曼达,国际救灾与发展联盟总干事陆德玛作嘉宾致辞。

本次论坛旨在推广我国以数字技术促进减贫脱贫、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有效模式,向全球分享数字时代背景下公益

慈善事业和减贫工作的经验与成果,推动构建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新路径,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各国人民。

詹成付在致辞中表示,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强调加快信息化服务普及,缩小数字鸿沟,在互联网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更多国家和人民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我们深刻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致辞的时代意义,深刻体会到,我国的公益慈善事业肩负着更加光荣的使命责任。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上,我们要用高质量发展的公益慈善事业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一是大力促进全民慈善。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二是大力发展惠民慈善。推动慈善帮扶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相衔接,与推动就业创业相联动,助力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救助自然灾害、增进民生福祉。三是大力打造阳光慈善。加强慈善组织监管,强化慈善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四是大力建设数字慈善。建立健全互联网慈善治理机制和标准规范,推动互联网慈善向更多场景、更多领域拓展延伸。

王秀军表示,公益慈善事业是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随着数字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数字资源应用持续深化,互联网环境继续优化,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在数字公益慈善领域进行了有益探索。做数字公益的“善行者”,加固数字底座,不断探索网络公益新方法、新模式、新路径,促进公益行动数字化和机构数字化。做公益生态链的“聚力者”,贯彻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数字公益理念,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吸纳公益伙伴。做公益价值的“传递者”,促进大流量赋能公益项目,将互联网的传播禀赋

与公益慈善的正能量进行有效结合。做平等数字社会的“实践者”,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助力“一老一幼”重点人群数字素养与技能普及提升,弥合数字鸿沟。

蔡秀军表示,公益慈善事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面对诸多的时代命题,需要社会各界凝心聚力进一步释放科技基因、延伸公益链条、放大减贫效应。未来,浙江省将坚持数字理念,打造助力乡村振兴的“智慧翅膀”。深入开展网络公益品牌项目,创新探索“农业产业大脑+未来农场”发展模式。促进乡村治理从经验式治理转向精准化治理;将依托数字技术,形成精准匹配慈善资源的“数据平台”。建立由慈善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建立的接受捐赠与需求统一信息平台,链接各类资源要素,畅通各区域慈善信息;将强化智能监管,加快形成慈善监管的“数字护盾”。从区块链技术、法律制度、评估模式等多方面健全完善数字慈善监管

体系,实现捐赠监管“实时监管、协同监管、智能监管”的新飞跃。

来自清华大学,江苏南通、内蒙古鄂尔多斯等地方政府,蚂蚁集团、阿里巴巴、快手等互联网头部企业,中国慈善联合会等慈善组织,伊利集团、平安集团、深信服科技等上市企业的与会嘉宾,分别围绕“加速技术普惠,共建平等包容公益生态”“推动合作交流,共享互鉴数字减贫成果”“助力价值创新,共促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主题进行演讲,分享数字新基建在深耕乡村振兴、帮扶特殊群体、参与应急救援、促进创业就业、助力公共服务、开拓国际合作等领域的典型做法和创新实践,探讨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公益慈善行业在平台搭建、联合生态、健全机制、加强监管等方面的策略思路。

此外,论坛还发布了“数字技术助力共同富裕”专题研究报告之《数字化时代社会保障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研究框架。

##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贵州省民政厅多措并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贵州省民政厅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通知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县级老年养护楼——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和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形成布局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通知明确了四项重点任务。

一是大力开展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改造提升。着眼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性长期照料服务功能,对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标准进行装修配套,推动未投入使用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具备投用条件,推动未达到《标准化养老院改造提升和验收有关指南》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达标。确保到2025年,老年养护楼覆盖95%以上的县、每个县至少建有一所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标准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所率达到60%。

二是加强民办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机构照护服务,通过政府补贴降低民办养老机构要素成本等方式,促进市场公平。对社会力量或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主要为社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住宿、全日照护、膳食供应、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等服务的多功能、小型化、系统化、灵活化的护理型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省级按照每张床位不超过10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奖

补,支持其提升设施硬件水平。

三是支持公建民营、民办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培育措施帮助公建民营、民办养老机构顺利渡过运营初期,提高公建民营、民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可持续运营能力。对政府出资建设,通过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以及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依法投资设立并运营的养老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根据入住率对应占用的床位数(不超过机构总床位数的50%),省级按照每张床位不超过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运营奖补,支持其服务能力提升。

四是创建城乡社区示范养老服务设施。坚持省级抓示范,市州抓统筹,县级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主体责任,在全省创建100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100个示范性农村互助幸福院,由市县统筹省级补助等资金,对审核符合条件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以及农村互助幸福院,分别按照不低于30000元/个/年、10000元/个/年给予运营奖补,推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025年实现功能全覆盖,引领带动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生态形成。

通知要求,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积极争取将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奖补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本级政府资金,制定本级奖补标准,在优化支出结构、按标准足额安排本级预算、强化资金统筹的同时,增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奖补资金的有效供给,与省级奖补资金打好“组合拳”,加力提效,助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广东部署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日前,广东省民政厅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广东省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部署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及时发现、有效防范、稳妥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兜牢安全底线,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实施方案》明确了4个阶段的工作目标:到2023年年底,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出台贯彻落实文件,启动特殊困难老年人摸排排查工作;到2024年年6月底,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摸排建档工作;到2024年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开展,服务成效初步显现;到2025年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实施方案》提出了6项主要任务。一是开展摸排排查工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排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根据摸排情况,各地结合

实际确定探访关爱服务对象,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建立一人一档电子档案并定期动态更新。

二是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创新邻里互助、物业+养老等服务方式,形成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并明确服务力量工作职责。

三是建立探访关爱服务联系人制度。各地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服务内容。根据当地实际,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明确由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社工等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联系人,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形式,相对固定探访关爱服务人员,定期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四是明确探访关爱服务内容。为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帮助化解安全风险,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可能面临的实际困难、安全隐患和迫切需求,重点做到“五了解”“四协助”,即了解健康、经济、赡养扶养义务履行、家庭安全、服务需求等五方面情况,对探访过程中发现紧急问题、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有生活照料等服务需求、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

条件的等四种情况予以协助解决。

五是合理确定探访形式和频次。根据老年人状况和意愿,探访关爱服务采取上门入户(现场探访)、电话视频和远程监测(线上探访)等方式进行。线上探访适用于身体状况良好、生活能够自理的老年人,上门入户(现场探访)适用于健康状况欠佳、生活存在困难,或受家庭变故、突发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的老年人。上门入户要征得老年人或其赡养人同意。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上门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节点,要适当增加探访频次,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应急自救知识、健康知识等。

六是创新探访关爱服务方式。积极拓展“互联网+养老”在探访关爱服务中的场景应用,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养老服务。鼓励相关企业开发面向老年人各种活动场景的监测提醒功能,倡导老年人家庭配置智能呼叫系统、智能电表、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等智能设备,与紧急联系人共享老年人日常生活信息,实现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即时处置。

此外,《实施方案》还明确,加强党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领导,细化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友好环境。